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4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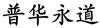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40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0,55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6,771.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3,543,228.3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9 号)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11010006925455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涂。

公司、顺德农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授权保 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 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储利息收入 819,272.63 元,累计使用 1,204,362,478.91 元,余额为 22.11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